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林內前處理設備淤泥塘及初沉池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施工位置圖

1. 本案租賃標的範圍



淤泥塘共 26 池(面積共 50,0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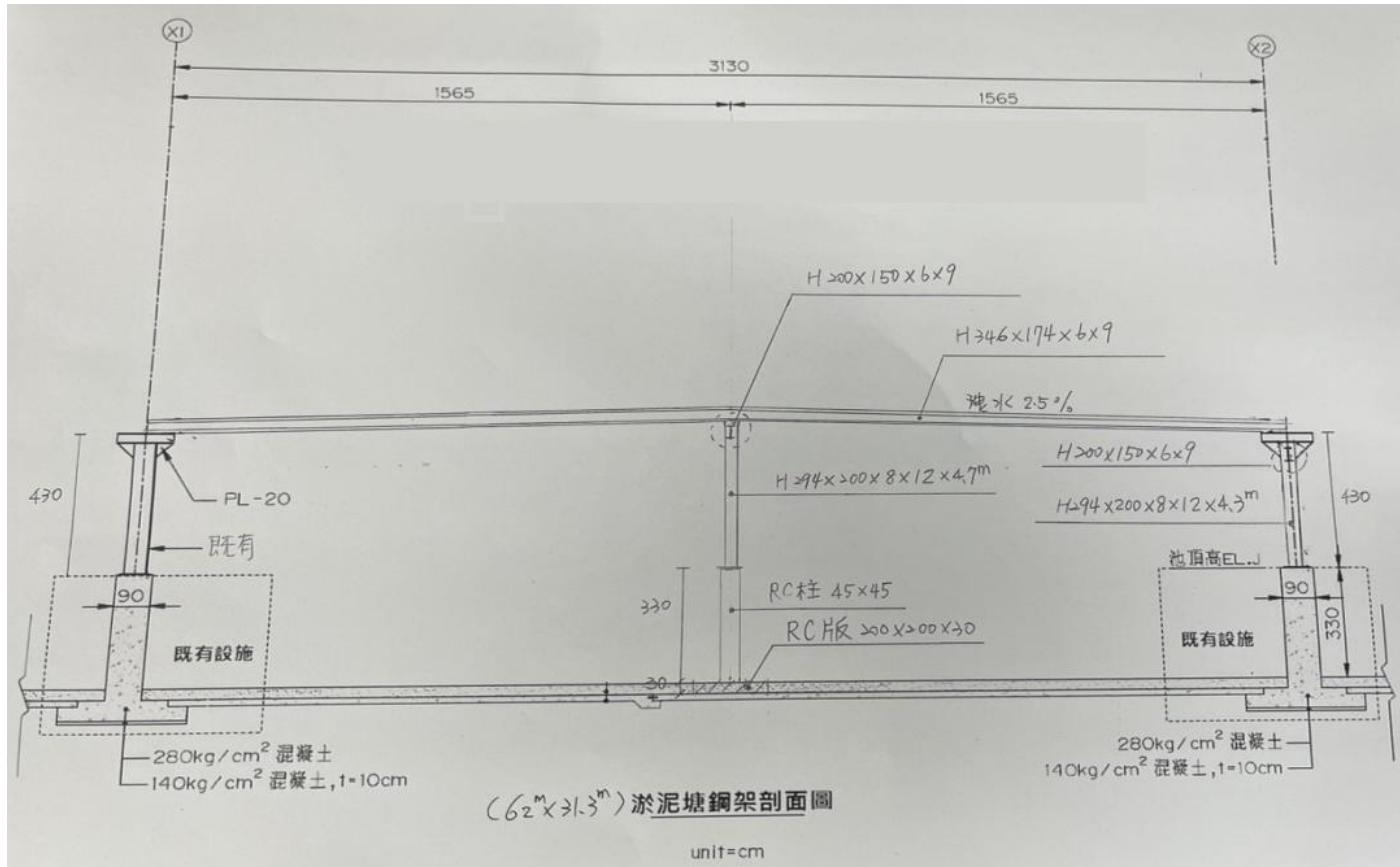
初沉池共 5 池(面積共 16,500M²)

2. 太陽能鋼棚施作圖例

鋼構部分須符合租賃契約第三條規定，投標時須檢附設計圖說(含技師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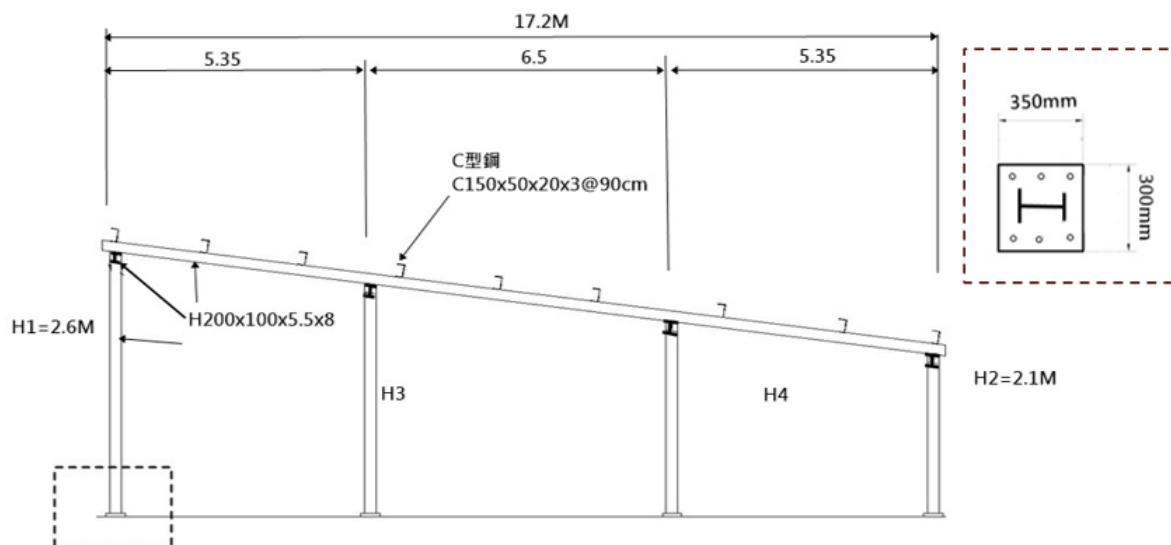
(1). 淤泥塘原則以既有柱位施作，無柱位部分經與甲方會勘後決定增加柱位位置，

如鋼構示意圖，惟不得超出每池淤泥塘既有範圍，施工時除基礎位置外，不得破壞淤泥塘底板。



(2). 初沉池部分，為保留設備維護及操作空間，僅施作中間約 17m 寬部分，棚架

樣式如下圖，最低點不得低於 2.1m，最高點不得低於 2.6m。



3. 乙方應於太陽能支架結構邊緣施作導溝系統及維修走道，確保清洗用水可全部引流至場區既有側溝或排水系統，不得使廢水直接滲流、落入內部。導溝材質應採耐蝕金屬或不鏽鋼SUS304，排水坡度應符合自然流排要求，並經甲方現場確認後方可施工。若有損壞時，應於甲方通知一週內修復完成，避免廢水流入。
4. 廠商於進場施工前須先發文檢附相關附件給甲方，如太陽能板排佈圖、配電設備放置地點及埋設管線路徑供甲方審查(需預留維修通道及考量欄杆設置位置)，並與廠所協商核備後方可申請台電併聯審查意見及進場施工。升壓站設備位置需與甲方確認，若放置於綠地涉及環評相關部分，依租賃契約第六條第八款辦理。
5.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附屬電氣設備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若需增設金屬防護部分(欄杆、樓梯等)，其材質須為不鏽鋼 SUS304 材質，設施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6. 施作太陽能板前需重新評估既有設施強度，若強度不足，需與廠所協商後，由廠商自行補強。
7. 乙方於施工期間設備用電需自行攜帶發電設備，不得使用場區用電，施工中產生之油污等有害物質不得流入池體內，施工後須將垃圾及相關事業廢棄物清運離開場區。
8. 太陽能排佈不可超出初沉池及淤泥塘的垂直投影範圍(導溝除外)，且不得影響甲方維護、操作機具進出。
9. 乙方於施工中需與甲方租用場地集中置放施工機具及相關材料，完工時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繳予甲方場地租金，相關計價方式依本租賃契約書第十條辦理。
10. 施工中及後續維運期間發生火災損害時，產生之廢水、廢棄物等應自行全部回收。

11. 現場施工相關人員進場前須提供施工人員名冊供甲方審查人員身分(格式由甲方提供)，於施工期間須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場區相關規定，如經勸不聽甲方可禁止施工相關人員進場，待乙方提送檢討報告核准後才可復工。
12. 其餘未盡事宜，按契約書「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規定辦理。